

#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要點

101年12月5日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收錄聯席會議修訂

- 一、國科會為提升人文學期刊學術及出版水準，委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人社中心)訂定本要點。
- 二、凡由臺灣、香港、澳門與新加坡出版之人文學領域相關期刊，均可向人社中心提出收錄申請。經依本要點審核通過者，列為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惟申請期刊若連續申請三年皆未獲收錄者，應間隔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但若連續年度中曾經因逾期申請而未獲收錄者，該年度不列入計算。
- 三、申請收錄之期刊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以刊載學術性論文為主。
  - (二)近三年刊行週期固定且每年出版至少兩期。期刊所出版之專刊或特刊(以下簡稱專刊)，應一併送審。
  - (三)近三年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至少三篇。
  - (四)歸屬於「綜合類」之期刊，所刊登人文學或社會科學領域之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共達刊登總數40%以上，且至少包含有兩學門之文章。

新提出申請之期刊不符前項條件者，人社中心得逕予退件。
- 四、申請收錄之期刊，其編輯單位應依公告期限檢具下列資料之電子檔，向人社中心提出申請(詳見「收錄申請方式」)：
  - (一)近三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專刊排版後之PDF檔。
  - (二)填妥之「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並檢附資料表所需附件。

(三)如屬已收錄於國際專業領域資料庫之期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審查：

(一)分預審、初審及複審共三階段進行。

(二)預審：由人社中心就期刊單位所檢附資料進行審核，依「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基本評量標準」(附件二)計算「基本評量指標」分數。「基本評量指標」需達 60 分始得進入初審階段。

(三)初審：由各學門組成之期刊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門期刊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收錄之期刊所刊登之論文的學術品質、評審制度、主編及執編之學術成就及客觀性、內稿比率、編排品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參考學門期刊排序結果及期刊評量分數等相關資料，綜合做出是否推薦收錄或調整收錄的建議（審查表如附件三）。綜合類期刊應由相關學門之期刊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須獲過半數相關學門推薦，始得予以收錄。

(四)複審：召開聯席會議進行複審，聯席會議之成員為各學門期刊評審委員會主席或指定人選。各學門將期刊審查結果（含綜合類期刊）送交聯席會議，由聯席會議議決收錄期刊。

(五)已被收錄之期刊經過審查後若有須改善之處且情節嚴重者，應要求期刊限期改善，屆時若期刊未有明顯之改善，學門期刊評審委員會可建議排除收錄。學門期刊評審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若建議排除收錄，則應將審查意見抄送期刊編輯委

員會，並請其回應，再將回應意見送交聯席會議議決。經聯席會議議決排除收錄之期刊，應於重新申請時就審查意見提出充分之改善說明，供學門期刊評審委員會審酌。

六、已獲收錄之期刊，因更名、期刊合併等原因所致之異動，期刊編輯單位應於異動時，檢附相關資料送交人社中心。人社中心依下列原則處理，並報請聯席會議核備：

(一) 僅有刊名變更或刊行週期變更者，仍列於收錄名單。

(二) 與其他已列於收錄名單之核心期刊合併者，仍列於收錄名單。

(三) 上述項目之外的期刊異動，依第五點審查程序決定是否收錄。

七、收錄之期刊停刊時，該刊主編應主動通知人社中心，自停刊日起，自動從收錄名單中移除。

八、收錄之期刊名單每年經依本要點調整後，更新之名單將於人文處及人社中心網站公佈，並核發中英文證書各乙份。

九、本要點每年度作業期程，將於人文處及人社中心網站公佈。擬申請收錄為核心期刊之編輯單位，應於公告之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經人社中心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